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，于2018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5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监事薪酬方案：

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：人民币308,000.0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除监事会主席外，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，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其后方可实施，效力及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（若以后年度未通过合法、有效程序制定新的监事年度薪酬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5月4日